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

112年2月15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南大附聰）校長候選人應參與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長遴選委員會)所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
- 二、南大附聰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統一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公告，並通知候選人。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暨南大附聰全體教職員工；地點定於南大附聰校內。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就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為主持。其實施程序如下：
  - (一) 候選人須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當天上午8時30分前到達會場，抽籤決定順序，逾時未到達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抽定順序後，候選人須依排定之時間，於10分鐘前到達會場。
  - (二) 說明治校理念，每位候選人可使用時間為30分鐘，分配如下：
    1. 說明治校理念15分鐘。
    2. 詢答15分鐘：
      - (1)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優先提問，再開放南大附聰教職員工提問。
      - (2) 詢答採統問統答，至多每5個問題統一回答1次，提問時間不計入詢答時間。
  - (三) 治校理念說明會在場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發問內容不得侵犯候選人隱私；發問內容如涉及候選人隱私，候選人經徵得主持人同意後，可不作答覆。
- 五、本要點經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